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4654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6 項。
- 三、「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本案依據前開評鑑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略以，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 6 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故需配合 107 年實地訪評作業 6 個月前辦理公告，爰此，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4)37061113。
 - (四) 傳真：(04)23326120。
 - (五) 電子郵件：e-2125@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請假

政務次長 蔡清華 代行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教育部「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措施」政策辦理，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刪除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循前開精神，刪除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教育部評鑑簡化暨行政減量政策，鬆綁評鑑項目並簡化增訂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之規定，以及增訂連續二週期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結果皆為優等得免受評鑑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針對量化成績給予彈性，以符合評鑑實務需求，並鼓勵學校發展辦學特色，提高學校特色評鑑成績之比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依據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刪除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循前開精神，刪除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配合學校優質認證刻正評估停辦或轉型，刪除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本辦法為少數條文之修正，並定自發布日施行，爰依法制體制，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 <u>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u> 規定訂定之。	依據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刪除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循前開精神，配合刪除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之依據，讓私立學校評鑑不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指 <u>基於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之需求</u> 所進行之評鑑。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 <u>基於所設專業群科之群科發展、課程教學及績效表現之需求</u> 所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u>前開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依本部公告為基準。</u> 受評鑑學校之評	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 <u>項目</u> 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指對 <u>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u> 所進行之評鑑。 <u>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u>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對 <u>所設專業群科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u> 所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	依據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刪除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循前開精神並配合教育部「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措施」政策辦理，調整如下： 一、針對評鑑項目進行彈性鬆綁，以利評鑑項目之簡化及保有發展性。 二、針對評鑑結果不佳之受評鑑學校，採取相關輔導措施。 三、教育部以夥伴角色協助學校辦理自我評鑑，提供相關補助，新增得向教育部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四、為激勵評鑑績優的學校，新增連續二週期校

<p>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得視需要辦理追蹤評鑑：</p> <p><u>一、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u></p> <p><u>二、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u></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三款及前項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u>受評鑑學校應依本法進行自我評鑑，並得向本部申請補助。</u></p> <p><u>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等第連續二週期取得優等，得向本部申請免受評鑑一次。</u></p>	<p>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p> <p><u>受評鑑學校，其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於一年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一年內，依原評鑑類別及項目進行追蹤評鑑：</u></p> <p><u>一、校務評鑑項目有三項列為丙等以下。</u></p> <p><u>二、校務評鑑項目有二項列為丁等。</u></p> <p><u>三、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u></p> <p><u>四、專業群科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u></p> <p><u>五、單一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有四項列為丙等以下。</u></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三款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p>	<p>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結果皆為優等，得免受評鑑一次之獎勵規範。</p>
<p>第六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p> <p>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p>	<p>第六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p> <p>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p>	<p>依據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刪除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循前開精神並配合教育部「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措施」政策辦理，調整</p>

<p>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p> <p>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評定。</p> <p>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分，另就學校特色以十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p> <p>(一) 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p> <p>(二) 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p> <p>(三) 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p> <p>(四) 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五) 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p> <p>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依下列規定計分：</p> <p><u>(一) 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八十五以上。</u></p> <p><u>(二) 四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u></p> <p><u>(三) 四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八。</u></p> <p><u>(四) 三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六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u></p> <p><u>(五) 三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三。</u></p> <p><u>(六) 二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u></p> <p><u>(七) 二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八。</u></p>	<p>如下：</p> <p>一、針對量化成績之規定進行鬆綁，增加評鑑作業彈性，以符合實務需求。</p> <p>二、鼓勵學校發展辦學特色，提高學校特色評鑑成績之比例。</p>
--	---	--

	<p><u>(八) 一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u></p> <p><u>(九) 一分：量化指標達成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三。</u></p> <p>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u>九十五分</u>，另就學校特色以<u>五分</u>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p> <p>(一) 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p> <p>(二) 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p> <p>(三) 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p> <p>(四) 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五) 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p>	
--	--	--

	<p>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p> <p>本部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規模之參考。</p>	<p>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p> <p>本部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u>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及核定私立學校經費補助之參考；並得作為辦理學校優質認證之參酌。</p>	<p>一、依據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刪除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循前開精神，刪除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依據，讓私立學校評鑑不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p> <p>二、配合學校優質認證刻正評估停辦或轉型，刪除相關條文敘述。</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為部分條文之修正，並定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p>